

学生公寓垃圾分类告知书



垃圾分类查询平台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按照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生活垃圾可分为四类：干垃圾、湿垃圾、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。为推进与实施学生宿舍垃圾分类工作，本楼内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，请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的垃圾桶，严禁把垃圾扔在楼层内的任何公共区域。（楼道、厕所、盥洗室）。严禁高空抛物现象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具体实施如下：

一、投放地点：

各宿舍楼门卫大门外。

二、投放时间：

1、工作日每天三次：

第一次：7:30-8:00

第二次：12:00-13:00

第三次：19:00-20:00

2、节假日（周六、周日、国定假）每天二次：

第一次：12:00-13:00

第二次：16:00-17:00

3、寒假暑假每天一次：

8:00-9:00

学业结束离校时，请各自把寝室内的垃圾分类并清理干净。同时我们也反对浪费、倡导节俭教育，湿垃圾应先沥干水分，外卖等应将包装物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。

希望同学们人人参与、积极配合，主动分类、自觉投放，使垃圾分类逐渐形成自觉和习惯性行为。

后勤保卫处

学生公寓物业服务中心

2021. 7. 13